#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2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自该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类业务,并相应修改《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新增Y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9389;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E类基金份额 | | Y类基金份额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A | |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C | |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E | |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Y | |
| 管理费率(年费率) | 0.60%/年 | | 0.60%/年 | | 0.60%/年 | | 0.30%/年 | |
| 托管费率(年费率) | 0.20%/年 | | 0.20%/年 | | 0.20%/年 | | 0.10%/年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元 | 0.80% | M＜100万元 | 0.80% | 无 | | M＜500万元 | 0.30%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50% | 100万元≤M＜200万元 | 0.50%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 |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 | |
| 赎回费率 | N＜7天 | 1.50% | N＜7天 | 1.50% | N＜7天 | 1.50% | N＜7天 | 1.50% |
| | 7天≤N＜180天 | 0.20% | 7天≤N<90天 | 0.20% | N≥7天 | 0.00% | N≥7天 | 0.00% |
| | N≥180天 | 0.00% | N≥90天 | 0.00% | | | | |
| 销售服务费 | 无 | | 0.15% | | 0.20% | | 无 | |
|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
| | 1元(含申购费)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 1元(含申购费)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 1元(含申购费)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 |

(注:M: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N:持有时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共四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0.30%/年、年托管费率为0.10%/年。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5、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基金合同》及其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 原基金合同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二、释义 | 6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三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5.《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5.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三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br>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br>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信息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br>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br>……<br>(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br>……<br>(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6%÷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br>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br>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br>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 (三)收益分配原则<br>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br>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br>……<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br>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br>……<br>20.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 原合同摘要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收益分配原则<br>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br>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 (一)收益分配原则<br>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br>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
|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6%÷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br>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
|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 (二)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二)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三)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三)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 原托管协议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章砚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九)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br>1.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br>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告。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br>1.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br>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告。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br>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br>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6%÷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br>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 |
| 基金代码 | 026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 2026年09月27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5日**

---

# 关于旗下货币基金<br>2026年国庆假期申购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2026年国庆假期休市时间为:2026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9月20日(星期日)、10月10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10月8日(周四)起照常开市。为便于投资者做好投资和资金安排,现就旗下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2026年9月30日(周三,国庆假期前最后交易日)当天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于2026年10月8日(周四,国庆假期后首个交易日)确认,并自该日起计算收益。因此,2026年9月30日当天的有效申购申请,将无法享有整个国庆假期期间(2026年10月1日至10月7日)的收益。

为保障您的假期收益,建议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预祝国庆节愉快!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矿业博时”,扩位简称“有色矿业ETF博时”,基金代码56245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9月2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2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科转债”)优先配售。

国科转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科转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博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00 | 1,900.00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

#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绿色能源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569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中伟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邢军亮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中伟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9月28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2年8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权益研究员,现任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14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诸晓琳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灏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诸晓琳 |
| 任职日期 | 2026年09月28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诸晓琳女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风险与金融硕士。2021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8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11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7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111 | 0001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 是 |

注:2026年10月8日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为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6年8月15日至2027年7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1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含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2026年10月8日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运作期的第1个受限开放期,仅开放1天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 赎回时点 |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受限开放期 | 1.5%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受限开放期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国科天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科天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现将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公募基金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张) | 获配金额(元) | 投资类型 |
|---|---|---|---|---|
|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科转债 | 1,911 | 191,100.00 | 优先配售 |
| 易方达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科转债 | 449 | 44,900.00 | 优先配售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

#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近期,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打着“购课”、“退费”的旗号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及下载“汇安云信”等假冒手机应用程序(APP),实施诈骗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或“汇安基金分支机构”等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充值、提现及其他各类非法理财活动。

二、本公司目前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电话或他人通过微信、QQ、短信等渠道私人转发的二维码、下载链接及软件安装包,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10-56711690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huianfund.cn进行咨询。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